

這個人，我原本不喜歡

俗話常說：「一見如故」、「一拍即合」，兩個人一見面就相談甚歡、相處融洽，因此成為好朋友的常見，但是一開始就「相看兩相厭」，最後「不打不相識」的倒是很少，而我有幸體驗了一回。

初升小學，衷於找尋知己，因為我們的媽媽同是學校教職員，在校見面相處的時間自然多了許多。我倆總是於放學後空曠的校園裡，時而打棒球，時而打陀螺，偶爾同吃點心，有時也一起寫功課。然而，在大家眼裡該是志同道合的我們，卻時有爭執。打棒球時，我們爭相當打擊者，誰也不肯投球；打陀螺時為了倒數三秒後，誰搶先了那零點零二秒而爭論不公；吃點心時他的潔癖和我的隨興也能展開衛生習慣的爭執；寫功課時被路過的大人們攀比的字體，在在的讓我們之間存在著隱形的隔閡，我們彼此互看不順眼，後來也盡量避著對方。

後來，我考上外校美術班，與他自然是不告而別，能夠生活在一個脫離他的校園，我的生活光亮了許多，那是一段無憂無慮的時光。升上高年級，我因緣際會轉回原校，真的「不是冤家不聚頭」，十個班級裡，我就抽到了上上籤——與他同班。同學都是溫柔敦厚，唯獨他，始終帶著不善的態度，我知道，我們之間的那堵牆，仍然高高的矗立在我們之間。

雖然我們都知道，為了世界和平，我們應該盡量避開彼此，但是班級活動何其之多，談何容易呢？何況，我們都熱愛表演、而且好勝心強，於是我們都將彼此視為競爭的對象，處處爭強。

沒有敵手的球場該是多麼孤獨？德國的汽車大廠賓士和寶馬向來是汽車界的兩大龍頭，已經創立130周年的賓士，在寶馬的一百歲生日時，刊登廣告：

「感謝寶馬這一百年來的競爭，沒有寶馬的30年有點無聊。」我們都漸漸的意識到，在學校的這些活動與競賽裡，我們似乎成了最了解彼此的競爭者，彼此「英雄惜英雄」，生出惺惺相惜之心。

以二維視角平視別人，總覺別人是單向的，但以三維的全新視角重新看待，別人就變得多元了。以前我只看見他與我的爭強鬥勝，但是當我發現我們如此相像，我忽然對他多了許多的理解與包容。

俗語云：「山不轉路轉，路不轉人轉，人不轉心轉。」也許是我的想法變了，散發出友善的信息，他也漸漸的不再那麼帶刺。

放學時分，我總是留校打球，孤單不已，不變的是，他依舊是班上唯一會留校的同學。我倆總是避開彼此，在莫大的操場上踽踽獨行，偶有同學陪伴，但都早早離校，只有他，是操場唯一的身影。日復一日，我依舊無法鼓起勇氣邀請他一起打球。

一日溽夏，我坐在鞦韆上搖動，百般聊賴，他徐徐向我走近，我倆不免有些羞赧，他率先打破沉默：「嘿！要不要打球？」我隨即起身，接過他丟來的球，我身上的壓力消失，身子輕盈而有些飄飄然，過去的恩怨忽然的煙消雲散

了。

我們開始另一種還稱不上友誼的情懷，一起參加學校的活動，一起打球，偶爾也一起談天。後來，我們都拚了命的準備私中的考試，各自忙碌中，我們也會一起解題，一起抱怨解解悶，我們逐漸深知：「英雄惜英雄」，才知要惺惺相惜

那是公布私校榜單的日子，我倆幸運的，努力並無付諸東流。坐在操場上的一片陰涼樹蔭下，我們啃著冰棒，笑談國小的點點滴滴。如果當時能這樣敞開胸懷，會不會能夠譜寫更多更精采的回憶？但是，沒有那些意氣用事，又怎能品嚐這麼酸澀、苦辣、又甜美的友情滋味呢？

謝謝你，這個我原本不喜歡的人。